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主席

黃文漢先生

### 副主席

張 富先生

### 委員

周玉堂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黃福根先生

林寶強先生

王媽添先生

何紹基先生

### **應邀出席者**

陳玉鴻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區交通隊警長
何凱恩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許輝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梁志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1
鄧思威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交通顧問
鄭耀輝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工程師

### **列席者**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羅舜華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梁昭薇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離島)
潘偉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11(離島發展部)
盧添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區行動主任
溫志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 華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行政顧問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金洪先生	大嶼山的士聯會 主席
曾啟亮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高級經理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經理

### **秘書**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因事缺席者**

余漢坤先生, JP  
鄧家彪先生, JP  
曾秀好女士  
黃信全先生  
羅 崑先生  
溫東日先生  
袁景行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各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羅舜華女士，她會接替李家曦先生；
- (b)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行動主任盧添發先生，他暫代陳朝暉先生出席會議；
- (c)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溫志傑先生，他暫代羅東華先生出席會議；以及
- (d)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交通運輸高級經理曾啟亮先生，他暫代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蔡國璋先生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余漢坤議員、曾秀好議員、鄧家彪議員、羅崑委員、黃信全委員、溫東日委員及袁景行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 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有關要求在伯公坳增設迴旋處的提問 (文件 T&TC 1/2017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羅舜華女士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表示該署在有關議題並非擔當領導角色，因此由運輸署和路政署回應較合適。由於余漢坤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書面委託黃福根委員代為介紹提問內容。

6. 黃福根委員代為簡介提問內容。

7. 羅舜華女士表示，運輸署曾研究於東涌道近伯公坳和舊東涌道交界增設迴旋處，方便旅遊巴士和其他緊急車輛掉頭，但舊東涌道兩旁均為斜坡，可供擴闊空間有限，運輸署未能落實有關建議。

8. 杜志強先生表示，新大嶼山巴士公司(嶼巴)在假日或特別節日會加強伯公坳等地的巴士服務，現時嶼巴沒有載客的巴士在伯公坳附近掉頭後，會折返接載乘客。運輸署會與嶼巴留意情況，適時增強巴士服務。

9. 黃華先生支持黃福根委員的意見。現時在伯公坳有不少乘客候車，但巴士需駛至礮石灣迴旋處才可掉頭接載乘客，令車程增加約 10 至 15 分鐘。若在伯公坳加設迴旋處，可節省車程及加密巴士班次，有助疏導乘客。

10. 黃福根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余漢坤議員接獲不少居民的意見，故提出有關提問。很多遊客在東涌巴士總站上車，巴士到達伯公坳時，已有超過一半乘客下車，餘下乘客則多為大嶼南居民。由於巴士大部分座位已滿，大嶼南居民難以在東涌上車返回大澳和梅窩。
- (b) 他建議運輸署在伯公坳下方的避車處或舊東涌道增設迴旋處，亦可考慮同時使用舊東涌道和東涌道疏導交通。他重申，現時情況影響大嶼南居民返學就業，在假日期間情況尤其嚴重。
- (c) 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增設東涌至伯公坳的循環巴士線，並尋找合適地點設置車輛掉頭處，可同時解決遊客及大嶼南居民的乘車需要。
- (d) 若建議地點涉及漁護署管轄的郊野公園範圍，相關政府部門(如運輸署、路政署等)需向漁護署提出申請，才可使用有關土地。由於漁護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會後與漁護署保持緊密溝通。

11. 陳金洪先生贊成增設迴旋處，並表示曾在其他會議向運輸署反映相關意見。不少行山人士會先往伯公坳，再往大東山及鳳凰山，但伯公坳沒有位置讓車輛掉頭，的士需駛至礮石灣，才可掉頭。他促請運輸署在伯公坳增設迴旋處，而巴士公司亦可考慮提供分段收費或增加只往伯公坳的路線，改善居民難以乘車的問題。

12. 何兆基委員表示地區人士不時向運輸署反映大嶼山的交通問題，但署方常以數據作為藉口，諸多推搪。他表示早前曾有一輛私家車在東涌道着火，導致東涌道交通癱瘓多個小時。假日大嶼山人流很多，他希望運輸署盡快推出措施紓緩交通問題。若署方繼續漠視問題，或會引起居民不滿。

13. 羅舜華女士表示運輸署亦希望增設迴旋處，但建議地點附近有斜坡，空間有限，若需進行道路擴闊工程，預計工程龐大，而建議地點或會涉及郊野公園範圍。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14. 黃華先生建議運輸署與委員實地視察，了解情況。

15. 林寶強委員詢問，若運輸署認為增設迴旋處不可行，可否考慮開放舊東涌道並改為單程路，以紓緩車輛上落客情況，避免阻礙交通。

16. 主席建議運輸署會後安排與委員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有關情況。

(會後註：運輸署已聯絡余漢坤議員辦事處安排實地視察。)

(黃漢權議員及傅曉琳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5 分入席。)

### III. 有關要求於東涌迎禧路北行線增設巴士站的提問 (文件 T&TC 2/2017 號)

1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羅舜華女士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18.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9. 梁昭薇女士表示，路政署與相關部門代表早前到迎禧路有關地點實地視察，以了解地區的需要。有關工程正在規劃和設計階段，希望可配合地區人士的需求。

20. 黃華先生表示，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若獲批撥款，迎禧路的兩個巴士站工程可在2017年第三季展開，工程為期三年。他質疑為何需要長達三年時間建造兩個巴士站。

21. 周浩鼎議員表示，東涌北的新屋苑已經入伙，多條巴士線將會延伸至迎東邨一帶，但現時迎禧路北行線卻沒有巴士站，居民需要到迎東路巴士站上落車。他建議於迎禧路建造臨時巴士站，以便盡快投入服務。

22. 羅舜華女士表示，運輸署備悉周浩鼎議員的建議，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可否在迎禧路以北建造臨時巴士站，以縮短工程時間。

23. 周浩鼎議員感謝運輸署的正面回應。由於很多單位已經入伙，工程需時兩年會過於漫長，希望加快工程進度。

24. 主席希望運輸署和相關部門考慮及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會後註：運輸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了解後，得悉迎禧路(東行)的臨時巴士停車處前期工作正在籌備中，行人路、街燈及道路標記等相關工程預計於2017年第三季完成。)

#### IV. 有關大嶼山巴士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3/2017 號)

2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杜志強先生。運輸署提供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由於余漢坤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書面委託黃福根委員代為介紹提問內容。

26. 黃福根委員代為簡介提問內容。

27. 杜志強先生表示，正如書面回覆所述署方批出嶼巴新專營權時已增訂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必須提供低地台及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型號，以照顧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需要。署方會密切留意嶼巴所提供的低地台設計巴士，在提供輪椅泊位的同時，盡可能減少對座位數目的影響。巴士公司會繼續因應營運需要、道路限制和乘客意見，在市場物色合適的低地台巴士。

28. 劉焯榮議員表示與余漢坤議員非常關注有關問題，而大澳鄉事委員會亦接獲不少居民反映指低地台巴士對他們造成不便。他指出，大澳至東涌的道路彎多路窄，車程約 50 至 60 分鐘，但低地台巴士只設有 32 個座位，在巴士總站上車時已經滿座，不少居民需站立全程，非常辛苦。他希望運輸署檢視實際上有多少輪椅人士使用該巴士。他明白社會有責任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但不能把全部巴士更換為低地台型號，而未有考慮大部分乘客的情況。若超過九成乘客需要站立全程，並不公道。他希望運輸署撤回更換低地台巴士的決定，如落實執行，則應以縮短大澳至東涌車程，或保留原有的 50 個座位設計為前提作考慮，否則難以同意更換低地台巴士。

29. 郭平議員認為嶼巴服務強差人意。巴士公司和運輸署根本不了解鄉郊人士對巴士服務的要求。大嶼山作為旅遊區，不少旅客隨身攜帶不少物件(例如背包或燒烤用品)，部分巴士雖提供行李架，但旅客擔心行李或私人物件的安全，不願使用行李架。他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在考慮巴士設計時，顧及區內的特殊需要。現時運輸署所建議的低地台巴士只考慮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需要，但卻影響其他使用者。他認為署方提出的建議令人費解。

30. 黃華先生回覆表示，由於需要顧及車輛長度及輪椅所需空間，低地台巴士只可設置 32 個座位。嶼巴在南大嶼山巴士線試行的低地台巴士，經過特別設計，已是可提供最多座位數目的型號。車身 11.3 米長，與一般旅遊巴士相若，若車身過長，巴士可能無法轉彎，尤其是羗山道的彎位。為照顧不同乘客的需要，32 個座位的低地台巴士已屬最多座位的型號。

31. 林寶強委員表示，以司機角度而言，問題癥結不在於乘客類別、車輛大小或座位數目，最重要是道路情況限制了可使用的車輛類型。他認為運輸署和路政署應先改善道路的闊度和彎位，才研究巴士類型和座位數目。

32. 樊志平議員亦認為道路設計較巴士設計更為重要。他表示，大嶼山的道路彎多路窄，並不是標準道路，政府應先妥善處理道路問題，巴士才可暢順及有效提供服務。現時大澳至東涌的車程約需 1 小時，全程顛簸不堪，他認為興建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公路，縮短往來車程至約 20 分鐘，是最有效的解決方法。若政府不考慮興建沿海公路，亦應考慮擴闊現有道路。

33. 黃福根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運輸署在書面回覆中指出，該署於 2015 年批出嶼巴的新專營權時，已增訂條款，規定該公司須改善巴士設施及裝置，以加強巴士服務的安全。大嶼山有不少長者須往來東涌，若需在巴士站立 1 小時，他們會很吃力，而低地台巴士只提供約 30 個座位，又很少人願意讓座給長者，導致不少長者、學生與小童需站立全程。
- (b) 書面回覆第 2 段提到由於南大嶼山受地形限制，部分路段陡斜和有急彎，不適宜低地台巴士行走。既然運輸署認為大嶼山的道路不宜使用低地台巴士，但在專營權合約卻要求巴士公司提供低地台巴士服務，他認為運輸署的回覆自相矛盾。他認同應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但擔心若遇上緊急煞車或突發事故時，站立乘客容易失去重心跌倒，後果非常嚴重。從道路安全角度而言，巴士座位絕對較企位安全。
- (c) 就書面回覆第 3 段所述的測試結果，他指出實際上有不少乘客不願乘搭低地台巴士，寧可乘搭下一班車，以免付出相同車資，卻要久站。
- (d) 大嶼山道路陡斜多彎，不是標準道路，而進入大嶼南的車輛須申請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他及余漢坤議員接獲不少居民的意見，要求運輸署撤回更換低地台巴士的決定。他希望署方能實地視察，以了解居民的情況，正視區內的交通問題。

34. 杜志強先生表示會後會與黃福根委員討論有關問題。

35. 黃華先生表示，運輸署在書面回覆表示嶼巴會尋找適合型號的低地台巴士行走南大嶼山，以滿足不同乘客的需求。他補充，現時試行的兩部低地台巴士屬度身訂造，沒有其他更適合的巴士型號。運輸署亦未有就居民要求撤銷低地台巴士，作出回應。

36. 黃漢權議員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撤回在專營權中的新增條款。他認為有關引入低地台巴士的建議，並未有考慮大嶼山的實際環境。與市區道路不同，大嶼山的道路不是標準道路。若政府未能為大嶼山興建標準道路，便應撤回有關條款，直至區內有一條標準道路，供巴士或大型車輛行駛。他認為政府現時不應強迫巴士公司引進不必要的設施，卻又不能切合乘客的真正需要。

37. 主席詢問委員的意見後，總結表示委員會一致同意要求運輸署撤回更換低地台巴士的決定。

V. 有關要求加強渡輪控煙巡查及檢控的提問  
(文件 T&TC 4/2017 號)

38. 主席表示，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39. 鄭官穩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0. 鄭官穩議員表示，根據書面回覆，控煙辦於 2016 年在長洲至中環渡輪共進行了 39 次突擊巡查。他認為巡查次數嚴重不足，一年 365 日 52 個星期，控煙辦平均每星期巡查不足一次，違例吸煙情況每天都在渡輪出現，被檢控的違例吸煙人數卻只有 41 人。他認為控煙辦未有盡力執行檢控工作，並將責任推諉他人，要求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協助執行禁煙規定。他要求控煙辦加強巡查及檢控。他亦認為控煙辦的書面回覆粗疏，未有說明巡查及檢控行動的執行細節，以及渡輪營辦商如何協助執行有關禁煙規定。他希望秘書處向控煙辦轉達有關意見。

41. 容詠嫦議員認同鄭官穩議員的建議，並對控煙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她發現不少人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吸煙，隨處亂丟煙蒂，希望控煙辦加強巡查及檢控工作，以收阻嚇作用。她表示在港鐵欣澳路站外亦發現不少煙蒂，反映有不少人在該處吸煙。雖然控煙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她希望秘書處向控煙辦轉達訴求，要求加強在渡輪及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檢控工作。

42. 主席請秘書處向控煙辦轉達委員提出的意見。

VI. 有關要求檢討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提問  
(文件 T&TC 5/2017 號)

43. 主席表示，運輸署的相關組別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44. 鄭官穩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5. 鄭官穩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a) 他認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是從政策立場出發，為保障乘客安全，不希望作出任何修改和檢討。家長或監護人以單車運載子女，有關責任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承擔，政府無需假定情況危險而加以限制。他認為上述法例有檢討空間，希望運輸署認真處理，不要敷衍塞責。

(b) 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駕駛單車和三輪車無須備有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他表示政府未能確定單車屬交通或休閒工具，故不懂如何處理。他希望委員會將其建議轉交該署，並要求檢討《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對許多在鄉郊生活的居民，單車屬唯一交通工具，他希望政府以民為本，照顧市民的真正需要。

46. 黃漢權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a) 他以低地台巴士為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指南大嶼山受地形限制，不適宜使用低地台巴士，但因收到不少投訴，署方便就新的專營權增訂條款，規定巴士公司須改善巴士上的設施及裝置。他質疑該署是否需接獲投訴，才會考慮修改相關法例。

(b) 現時電動輪椅可獲豁免購買第三者保險。以日本為例，當地很多人使用電動單車，香港在多方面均落後於其他地區。對於不想插手的事情，當局會提供千個理由解釋

不可為或危險；反之，為了符合法例和避免被指歧視，便增訂條款，例如規定提供低地台巴士。

- (c) 現時在長洲以三輪車載客的情況十分普遍，運輸署不可能對每宗個案作出檢控，因此，署方應考慮透過規管將其合法化。市面有不同款式的電動單車，電動單車在外國亦十分普遍，他不明白為何運輸署未有考慮到鄉郊環境特殊，路途遙遠，許多長者雖然沒有足夠體力控制單車，或可以電動單車代步。運輸署每次均回覆表示香港法例禁止單車載客，他希望該署認真研究如何解決鄉郊的單車問題。

47. 鄭官穩議員補充如下：

- (a)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提到本港的單車和三輪車構造，並非為載客而設計。關於這點，他詢問運輸署如何得知，入口單車無需提供結構證明，他質疑署方指單車不可載客的說法，與現時有部分單車用以載貨或運送石油氣，出現邏輯上的問題。
- (b) 該書面回覆提及若以單車或三輪車載客，對駕駛者的技術、體力和平衡力等，都會有較高要求。他表示，海外不少地方容許單車運載某個年齡以下的小童，署方的說法或有歧視本港駕駛者之嫌。

48. 主席請秘書處向有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 VII. 有關東涌單車停泊的提問 (文件 T&TC 6/2017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羅舜華女士。

50. 傅曉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1. 羅舜華女士回覆表示，運輸署於東涌市區內主要地點(例如港鐵東涌站附近)已設有多個單車停泊處，署方經檢視後認為數量合適。在設置單車停泊處時，署方需考慮有關位置會否阻礙行人通行的流暢度。至於清理單車停泊處內的棄置單車，一般透過民政事務

處(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方式處理，一直行之有效，可騰出地方停泊單車。

52. 周浩鼎議員表示，政府去年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離島區內的「優先處理地點」清理阻塞行人通道的違例停泊單車。除東涌區外，其他地區亦有單車違泊問題，他希望有關部門持續這方面的工作。就傅曉琳議員建議的電子停泊系統，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引入或研究以類似方式管理單車停泊，並就建議作出補充。

53. 郭平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他不認同運輸署指清理單車聯合行動行之有效的說法，否則單車停泊處不會繼續有不少棄置單車。
- (b) 他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地政處須在清理廢棄單車前，在有關單車上張貼通告，並標示清理日期，作為警示，若通告被撕掉，則不會清理該輛單車。在去年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其中一次在逸東邨清理單車的聯合行動中，食環署、路政署、地政處及民政處職員到場後發現不少貼在單車上的通告被移除，結果不少廢棄單車無法清理。
- (c) 關於傅曉琳議員的建議，他亦希望運輸署考慮引入電子停泊系統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單車停泊問題。
- (d) 他認為東涌適合發展為低碳城市，希望運輸署、路政署及規劃署等部門及早研究把東涌規劃為一個低碳城市，否則在發展後再進行規劃，並不容易。

54. 李桂珍議員表示，除東涌區外，棄置單車問題在離島其他地區都有發生。在每次聯合行動中，各政府部門均派出不少職員進行清理單車工作，但最終清理的棄置單車不多。她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擴大清理範圍，並加強溝通，以便有效處理棄置單車問題。

55. 陳連偉議員表示，南丫島亦有同樣問題。他認為運輸署代表對單車停泊處的違泊單車問題認識不足，每次均未能確實回應委員的提問。離島區內棄置單車問題嚴重，他批評運輸署從未切實參與南丫島的清理單車行動，通常只交由食環署、地政處及民政處等部門處理。此外，地政處作為管理政府土地的部門，在單車上張貼通告，並標示清理日期，但有關通告一旦被撕走，地政處不會清走

該輛單車。他希望各部門有效運用法例賦予的權力，以處理單車違泊情況。他亦建議規定單車車主需向運輸署或警方申領牌照，並在單車上展示，若出現違例停泊，有關部門可根據車牌追查車主及作出檢控。單車停泊問題對地區造成不少影響，他建議成立一個工作小組，邀請委員及相關政府部門加入，跟進討論違規單車問題及研究改善方法。

56. 黃漢權議員認為運輸署不宜在離島區設置單車停泊處，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運輸署設置單車停泊處，只負責豎立兩條標示柱，以標示可供公眾人士停泊單車的範圍。若沒有該等標示柱，地政處便可盡早執法。
- (b) 舉例說，坪洲的單車停泊處約有百多個單車泊位，若其中一個泊位被棄置單車佔用或有木頭車停泊在單車停泊處內，運輸署不能即時移走或作出檢控，必需先封閉單車停泊處，然後通知地政處，待張貼通告後，才可採取清理行動。他認為上述處理方法十分擾民。
- (c) 運輸署沒有執法權力，必需依賴其他政府部門協助。若沒有單車停泊處的標示柱，地政處便可直接在違規單車或其他車輛上張貼通告。
- (d) 單車停泊處由運輸署負責管理，他認為清理棄置單車，該署應責無旁貸，並需承擔更大責任，才能有效解決問題。

57. 鄭官穩議員分享過往經驗，若發現疑似棄置單車，他一般會直接通知食環署處理，食環署貼上黃色標籤後，如沒有人認領，翌日便可進行清理。他建議有關部門研究上述方法是否適用於單車停泊處內的棄置單車。另外，他早前亦曾就其他事宜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認為應按建議的先後次序考慮成立工作小組。

58. 羅舜華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她解釋，在清理單車時，署方需遵從相關法例行事，但由於法例並未賦予運輸署執法權力，因此需由其他部門(包括地政處、食環署及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清理單車。在清理行動中，運輸署會以交通公告形式，公布暫時封閉有關單車場地/單車停泊處。雖然有市民認為聯合行動會造成滋擾，但行動的目的是清理棄置單車。至於委員對設立電子泊位系統

的意見，她會向運輸署的相關組別轉達。

59. 陳連偉議員表示，有不少市民向鄉事委員會投訴單車隨處停泊。按現行條例，地政處清理單車的程序有太多限制，若單車位置稍有移動，便不能清理。他認為有關部門不能只引用單一條例清理單車。他建議成立工作小組，是希望邀請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地政處及民政處等部門代表與議員繼續討論有關問題。

60. 余麗芬議員表示，離島不少居民選擇以單車代步，區內各碼頭周邊經常泊滿單車，佔用政府土地，而有關問題已討論多時。根據現行條例，地政處需在張貼通告 48 小時後方可執法，她認為法例過時，難以清理違規單車，建議政府檢討及修訂相關法例。

61. 主席建議會後安排會議，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及委員出席，跟進商討清理違泊單車問題。

(會後註：多位議員與運輸署、路政署、離島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及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了本年 3 月 13 日的跟進會議。)

#### VIII. 有關改善達東路巴士總站旁入口處建議的提問 (文件 T&TC 8/2017 號)

6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羅舜華女士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

63.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4. 羅舜華女士表示，運輸署根據議員的意見實地視察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巴士總站)，以了解現場情況。運輸署表示，有關改建行人路上蓋或遷移行人過路處設施的建議，署方初步評估後認為需要移動對面地盤的圍板及基腳，以及改動行人過路處的燈號控制系統，令現時行人路上蓋不能連續。署方希望改善措施是針對意外成因，故曾與警方了解交通意外成因，並得悉有關意外與環境因素無關，因此署方認為暫時無需改建行人路上蓋或遷移行人過路處設施。

65. 盧添發先生表示，警方資料顯示，2016 年 1 月 24 日的交通意外是由於駕駛者左轉時疏忽大意，而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交通意外則因巴士機件故障所致。

66. 郭平議員對於運輸署及警方代表不負責任的回應，感到失望。他認為任何設施的設計都應該以人為本，現時達東路巴士總站入口旁的行人路上蓋、中華電力變壓箱(中電電錶箱)及斑馬線設計出現問題，阻礙視線，構成潛在危險，他希望有關部門嚴肅處理及研究改善方法。現時署方對問題置之不理，若日後因此導致任何傷亡，運輸署及警方均需負責。

67. 黃華先生表示，直至現時為止，巴士公司仍未收到警方的通知指第二宗意外涉及巴士故障，而驗車結果顯示肇事巴士機件正常。他曾到巴士總站實地視察，留意到中電電錶箱稍微遮擋視線，或會對巴士司機構成影響。

68. 周浩鼎議員認為最實際的做法是徵詢巴士司機的意見。若中電電錶箱確實遮擋司機的視線，會構成嚴重安全隱患，相關部門必須正視及處理。

69. 黃華先生分享其個人經驗，指若駕車駛入巴士總站時望向左邊，視線會稍為被中電電錶箱遮擋，或會看不見正在橫過馬路的行人。

70. 郭平議員補充，有巴士司機反映，巴士左轉入巴士總站時，若有市民在交通燈號轉變時衝出馬路，尾隨開行的巴士司機未必能及時察覺，因此有一定潛在危險。此外，有市民反映橫過馬路時，行人路上蓋支柱和中電電錶箱阻擋視線，容易引發交通意外。因此，他要求相關部門嚴正處理上述問題，不要敷衍了事。

71. 林寶強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a) 從司機角度而言，行人沒有特定的行走方向，不單是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其他巴士站都有潛在危險。他認為巴士總站豎立太多支柱，影響視線，而乘客下車後向四方八面散去，未必留意到尾隨的車輛，因而構成危險。他認為搬遷中電電錶箱是可行解決方法。

(b) 在下午繁忙時段，嶼巴 11 號、23 號及 38 號線的班次頻密，他希望乘客下車後經行人路進出巴士總站，以減少意外發生。同時，他亦希望警方在年初三假日期間加強該處的人流管制措施。

72. 劉焯榮議員表示，現時大澳、梅窩或大嶼南的巴士在轉入巴士總站後，會在路口讓乘客下車，這時若有車輛尾隨駛至，情況會很危險。在未改動中電電錶箱前，他建議將現時巴士落客位置改在原有巴士站內，既不會受尾隨車輛影響，亦方便乘客前往港鐵站轉乘地鐵。他希望巴士公司考慮建議是否可行。

73. 張富副主席表示，現時問題重點是中電電錶箱遮擋駕駛者視線，加上巴士總站人車繁忙，若視線受阻，會易生危險。若不解決，問題會繼續存在。他建議運輸署及中電更改有關設施的位置，並盡快解決問題，保障行人安全。

74. 陳天龍先生感謝劉焯榮議員的意見。巴士公司曾考慮在原有巴士站的上客位置讓乘客下車，在平日人流較少的日子，影響可能不大，但在假日乘客較多，車務運作將會大受影響，故才有現時分開上落客位置的安排。另外，巴士公司亦留意到不少市民為一時方便，衝出馬路到對面的巴士站。為應付有關情況，巴士公司會加強宣傳，在巴士總站張貼指示，提醒乘客使用有蓋行人路。

75. 陳金洪先生表示，從道路使用者的角度，達東路有不少潛在問題。政府讓旅遊巴士在該處上落客，乘客又時常胡亂橫過馬路，險象環生。他認為整段達東路的設計存在很多問題。

76. 羅舜華女士表示，若委員認為中電電錶箱遮擋駕駛者的視線，署方可再到現場實地視察，進一步研究改善方法，並可去信要求中電移除或搬遷該電錶箱。

(會後註：運輸署已去信要求中電搬遷該電錶箱。)

77. 主席表示應以安全為上，希望運輸署正視問題及考慮委員的意見。

#### IX. 有關 4 宗北大嶼山公路交通意外的提問 (文件 T&TC 9/2017 號)

7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行動主任盧添發先生和大嶼山區交通隊警長陳玉鴻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羅舜華女士。

79.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0. 盧添發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根據警方資料，2016年11月及12月有五宗交通意外，分別於2016年11月16日、11月20日、11月23日各一宗，以及於12月15日兩宗，全部於晚上發生，涉及中型車輛、輕型貨車及的士，意外成因主要是駕駛者不留神所致。
- (b) 2016年，北大嶼山公路共有147宗交通意外，當中三宗涉及人命死亡，九宗嚴重受傷，71宗為輕傷，以及64宗事故涉及車輛損毀，主要成因是駕車不專注及跟車太貼。
- (c) 在鋁板警察的成效方面，為減少快速公路的交通意外及提高駕駛者的警覺，新界南總區交通部、路政署及運輸署與多個道路工程承辦商及社區領袖合作，推出為期六個月的鋁板警察先導計劃，以推廣道路安全。兩對身穿制服的鋁板警察約1.8米長，由2016年7月開始擺放在北大嶼山公路沿途多個有潛在意外風險的地點。參考外國實行多年的成功經驗，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希望藉此提醒駕駛者盡道路使用者的責任，在路上專注謹慎，不可超速或危險駕駛，以減少交通意外。該計劃已試行六個月，新界南總區交通部正在檢討其成效，包括各持份者的意見、交通意外數字及執法數據等。若成效顯著，該計劃會繼續推行。
- (d) 2016年，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在北大嶼山公路巡邏期間檢控車輛(包括傳票及定額罰款)共6 853部。

81. 郭平議員希望警方就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意外作詳細解釋，而不是概括指責任屬駕駛者。他詢問意外發生在晚上甚麼時段，以及當時公路有否工程正在進行或有其他改道/減速措施。

82. 容詠嫦議員認為警方剛才提供的數字驚人。在2016年，北大嶼山公路共發生147宗交通意外，涉及傷亡或汽車損毀，而檢控車輛也有6 000多部。若大部分交通意外發生在晚上，她認為意外成因未必完全是駕駛者專注力不足，可能有其他因素影響。她希望警方及運輸署檢討路面情況、道路照明系統，以及有否其他正在施工的工程導致交通意外。至於鋁板警察，她亦希望該計劃有成效，或有助減低交通意外。

83. 盧添發先生表示，警方一直致力保障及提高道路使用者的安全。2016年警方交通中期報告指出，交通意外成因有84%是司機的過失，其他原因佔16%。雖然意外成因大部分源於司機的過失，但警方會研究有否其他措施減少意外發生。

84. 郭平議員追問警方有關交通意外發生在晚上甚麼時段。他知道港珠澳大橋自去年開始在晚上進行一些橋躉接駁工程，其間會實施臨時改道及減速措施。他查詢這是否導致交通意外的其中一個原因，希望警方與承建商研究改善方法，務求減低交通意外及傷亡。

85. 陳玉鴻先生回覆，交通意外大多在晚上發生，成因主要是司機的過失(如疲勞駕駛)。此外，正如郭平議員所述，因應港珠澳大橋的建造工程，北大嶼山公路一些路段會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在黃昏下班時間，車速限制由每小時110公里減至80公里，並封閉快線，由大嶼山往荃灣方向的車輛需在該處減速，若尾隨車輛的司機稍不專注而沒有減速，可能引致輕微意外。警方去年曾就此與工程承辦商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會面，以研究改善方法。由於有關交通管理措施已經完結，問題亦已解決。

(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3時45分離席。)

## X. 有關深水角交通及運輸安排的提問 (文件 T&TC 10/2017 號)

8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何凱恩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許輝榮先生及衛生總督察(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梁志明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交通顧問鄧思威先生及項目工程師鄭耀輝先生；以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運輸署荃灣區代表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87.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8. 許輝榮先生表示希望藉此機會聽取議員就深水角交通及運輸安排的意見，日後開展深水角徑骨灰安置所計劃時，署方會考慮所收集的意見。他請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交通顧問鄧思威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

89. 鄧思威先生表示，關於在部分日子安排特別穿梭巴士由荃灣、葵芳、青衣、青馬收費廣場和東涌往深水角徑骨灰安置所的建議，現時市民可乘坐往來東涌市中心及小蠔灣的嶼巴 36 號線，在小蠔灣瀘水廠站下車後，步行 3 分鐘便到達骨灰安置所的選址。在節日期間，嶼巴 36 號巴士線可視乎實際情況，考慮增加班次應付乘客需求。顧問公司在交通評估報告建議在深豐路設置的士及私家車上落客區，市民可在大嶼山乘坐的士到該上落客區下車，再步行前往深水角徑骨灰安置所。顧問公司認為翔東路有足夠容量配合骨灰安置所的發展。

90.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她在 1 月 5 日視察骨灰安置所選址，而相關部門已向她解釋，政府計劃於 2022 年興建約 26 000 個骨灰龕位。在交通安排方面，當局希望市民盡量使用港鐵，於欣澳站下車再轉乘巴士，並會在節日期間加開專線巴士，以及安排雙層巴士於欣澳站接載掃墓人士前往骨灰安置所。她指出，現時港鐵欣澳站旁有兩條愉景灣巴士線於該處上落客，節日期間候車乘客會更多，若於掃墓日子加開專線巴士，她擔心欣澳站的交通會十分擠迫。
- (b) 據悉，翔東路將進行污水管工程，將東涌的污水輸送到小蠔灣污水處理廠處理。翔東路過往曾發生多宗交通意外，亦有致命交通意外，她擔心將來骨灰安置所會令翔東路交通更加擠塞，而欣澳站未必能負荷新增的巴士車流量。
- (c) 就上述交通問題，她提出兩項建議。首先，骨灰安置所選址附近有一個垃圾轉運站，政府可考慮加設一個海上浮躉，讓渡輪接載市民，在該處上落客。另外，由現時至 2022 年仍有一段時間，她希望港鐵公司加快興建東涌東站，以便居民在該站下車前往骨灰安置所，距離較欣澳站近。她希望部門或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91. 主席補充，他亦有出席 1 月 5 日的實地考察，明白屆時翔東路的交通會受一定影響。另外，他希望相關部門不要忽略翔東路附近有三條村落，並建議在該處增設巴士站供村民使用，以紓緩交通壓力。

92. 鄧思威先生表示，清明節屬公眾假期，當天交通情況有別於平日上下班或上學的日子。交通調查顯示，拜祭高峰期在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而這段時間並非交通繁忙時間，附近可能有其他工程，但在清明節當日會停工，因此不會受建築車輛或工程車輛影響。至於翔東路方面，他們建議在假日期間於欣澳站提供特別穿梭巴士接載掃墓人士，預計高峰期約有 25 部巴士經翔東路往來欣澳站及骨灰安置所。根據評估，該 25 部巴士對翔東路交通影響輕微。顧問公司實地調查後，認為翔東路有足夠交通容量應付新增的巴士車流。

93. 黃華先生表示，關於在清明節增加 25 部巴士往來欣澳站及骨灰安置所，他詢問該 25 部巴士於清明節過後將如何處置，以及深水角附近的 2 個地鐵站上蓋，是否預留作將來使用。

94. 容詠嫦議員詢問港鐵東涌東站會否於幾年內落成，因該站較接近骨灰安置所。

95. 何凱恩女士表示，現時香港整個鐵路項目規劃及發展主要由政府主導，港鐵公司會配合推展相關的發展策略。《鐵路發展策略 2014》已作詳細介紹，包括在東涌區內興建新鐵路站的建議，港鐵公司會配合政府的安排，並因應地區的交通需求進行相關的規劃及研究。至於東涌東站何時興建，港鐵公司會盡力配合政府的規劃，作出協調。

96. 許輝榮先生補充，交通顧問公司已向多間巴士公司反映，希望在春秋二祭期間提供特別穿梭巴士服務，他們初步並沒有提出反對意見。他相信巴士公司有調配資源，應付節日期間的額外交通需求。政府亦會在骨灰安置所落成啟用前，再就多項交通緩解措施進行評估，並與巴士公司商討有關服務的安排及細節。

(樊志平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席。)

## XI. 有關本地全日制學生享有港鐵特惠車費的提問 (文件 T&TC 11/2017 號)

9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何凱恩女士。

98.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9. 何凱恩女士表示，現時持有「學生身分」個人八達通的學生在客務中心增值時，可以享有特設港幣十元的增值服務。特惠單程車票不適用於十二歲或以上學生，如欲在港鐵享用特惠車費，需使用「學生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申請表已詳細列明上述增值服務及特惠車費事宜，而港鐵公司亦就此派發單張或小冊子及透過網上宣傳。港鐵公司會研究有否其他途徑，例如舉辦學生講座，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識，以便正確使用車票及車站的十元八達通增值服務。

## XII. 工作小組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

100.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XIII. 其他事項

###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0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梁昭薇女士。路政署在會前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1 月上旬的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施工時間表(施工時間表)，現置於席上，歡迎委員詢問及提出意見。

### 路彎 K10 近石壁水塘連接路的改善工程

102. 劉焯榮議員表示，路彎 K10 工程已開展一段時間，但該處山邊現時卻被圍封，沒有動工跡象。有關工程剛開始不久便告停工，他質疑是否因早前有地區團體反對，以致工程受阻。他重申區議會已通過工程，希望盡快進行。另外，受工程影響，該處現時日間使用「人手打牌」方法控制交通，晚上則改用預設時間掣的臨時交通燈，車輛等候時間較長，他希望有關部門研究改善方法。

103. 黃華先生詢問路政署路彎 K10 工程停工原因。根據施工時間表，預計完工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但現時工程只間斷進行，若全速進行，是否可提前完工。

104. 陳金洪先生認同日間的「人手打牌」方式令交通維持暢順，而晚上的臨時交通燈按預設時間操作，車輛等候時間較長。除「人手打牌」外，他建議使用有電子感應器的交通燈，過往亦曾使用，效果甚佳，希望署方將建議轉交工程承辦商考慮。

105. 黃福根委員留意早前有工程車進出路彎 K10 地盤，但現時卻停工，他擔心工程進度受阻，無法如期完工。他認為路彎 K10 工程不太複雜，不明白工程時間為何需時一年多，希望路政署督促工程承辦商加快進度。現時日間使用「人手打牌」方法，交通暢順，若晚上無法用同樣方法，他建議改動臨時交通燈的預設時間，盡量縮短等候時間。

106. 梁昭薇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署方明白委員關注路彎 K10 工程的進展，工程停工原因須進一步了解，例如是否因技術問題或其他特別狀況需解決才能繼續進行工程，但她相信與地區人士的意見無關。由於有關工程是另一組同事負責，她暫時手上未有相關資料，但會後會與相關同事跟進及了解，然後向委員匯報。
- (b) 路彎 K10 的完工日期是考慮各方面因素及實際情況而訂定。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適時審視完工日期。
- (c) 至於委員認為臨時交通燈預設時間過長，她會向相關組別的同事反映，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法。

(會後註：路政署負責有關工程同事已於會後向提出提問之議員及委員們解釋停工原因及其他相關關注。)

#### 路彎 K1 近引水道路段的改善工程

107. 黃福根委員表示，據悉渠務署已完成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而路政署稍後會重鋪路面。他曾在會上建議改用較耐用的混凝土路面，但部門沒有跟進。他詢問路政署會用瀝青還是混凝土修補該段道路。

108. 梁昭薇女士表示，關於路彎 K1 的情況，渠務署已在路底鋪設一條較大容量的雨水渠連接引水道，路政署隨後會重鋪路面，預計可在農曆新年前完成。至於重鋪路面所用物料，她需於會後與相關同事了解後，才能告知委員。

(會後註：路政署已於早前以瀝青重鋪有關路面，相關工程亦已經完成。)

## 雙層單車泊架工程

109. 李桂珍議員表示，運輸署曾表示會更換長洲市政大樓臨海地方的單車泊架。雙層單車泊架已在多個地方試行，她希望在長洲落實設置該類單車泊架，並詢問工程所需時間。

110. 羅舜華女士表示，就雙層單車泊架事宜，運輸署正研究將其作為單車泊架標準之一。若納入作為標準設計，署方會根據各區的實際需要及環境狀況，並參照標準設計圖及相關指引，以及徵詢維修部門的意見，考慮在其他地區設置雙層單車泊架。由於雙層單車泊架未被納入標準設計，暫時亦沒有相關設計圖和指引，因此未能確定可否在長洲市政大樓落實雙層單車泊架的工程，現階段不能提供相關工程時間表。

## 其他

111. 容詠嫦議員表示，秘書處將各議員的提問及討論文件上載區議會網頁，但其間收到的書面回覆則用電郵發送給議員，因此她需自行列印。她希望秘書處將部門及其他相關機構的書面回覆盡早上載網頁，既方便瀏覽，又可節省用紙。

112. 郭平議員表示上次會議提及有關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左右軚駕駛問題，當時運輸署代表回覆承諾會於會後聯絡相關同事及將資料轉交給他，但現時仍未收到有關資料，希望署方跟進。

(會後註：運輸署已將有關資料電郵至郭平議員。)

##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13. 會議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完-